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白景涛先生、严俊先生、郑少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决；白景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委托董事庄晓晴女士代为出席，严俊先生委托董事王尔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上港集团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效配置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董事会同意公司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并与上海市国资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管理内容包括：1、上海市国资委将对同盛集团的出资人权利（包括人事

任免权)委托上港集团行使,但下列权利除外:(1)对同盛集团的资产收益权;(2)对同盛集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破产;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进行重大融资、质押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与上港集团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资产处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如发生上述事项,上港集团需事先报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2、同盛集团所持有上港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处置权不在本次委托管理范围内。3、上海市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内设机构继续与同盛集团合署办公,同盛集团承担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作为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基础配套,一并委托上港集团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为:(1)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2)根据同盛集团改革发展情况,经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港集团双方协商一致,委托管理期限可调整变更。

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

与此同时,公司继续有序推进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交易事项。

同意:6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戌源、严俊、王尔璋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营者的创新动力,切实提高公司的市场活力和竞争力,董事会决定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同意聘任严俊先生为公司总裁,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任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到期(或到本人任职年限)止,换届时可继续提名。(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严俊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2) 聘任方怀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3) 聘任王海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4) 聘任丁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5) 聘任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严俊先生、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和杨智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聘任为职业经理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依据职业经理人岗位，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严俊先生为上港集团总裁，方怀瑾先生、王海建先生、丁向明先生、杨智勇先生为上港集团副总裁。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附：上述 5 位职业经理人简历

严俊，男，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码头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方怀瑾，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鉴证处处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海建，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1987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集祥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集祥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港浦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港浦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港集团罗泾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向明，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杨智勇，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兼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项目经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兼上港集团宝山地块开发项目筹备组组长；上海港务工

程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上港集团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董事会同意原《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经 2016 年 1 月召开的上港集团二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在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完成后终止，对于 2016 年度激励基金中原定于“十三五”期满兑现的剩余 20%于当期兑现。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在激励计划实施周期内的每一年度，属于激励对象岗位范围内的任职人员，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 1、公司职业经理人；
- 2、经董事会聘任的除职业经理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3、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重要管理人员，包括由公司直接任免和管理的总部部门正（副）职领导人员，基层单位正（副）职领导人员，投资企业正（副）职管理人员，基层单位、投资企业及总部部门助理岗位人员。

（二）激励基金的额度管理与使用

1、激励基金由公司实行额度管理，专项用于对激励对象的发放，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实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基金计算基数和提取比例每年度计算并发放一次激励基金。

2、激励基金的额度计算

各年度的激励基金以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前

三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的增加额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计算。

激励基金总额（F）的计算公式如下：

$$F = L * (P_n - \frac{P_{n-1} + P_{n-2} + P_{n-3}}{3})$$

其中：F 为当年度的激励基金总额；L 为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与公司当年度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的完成情况挂钩；Pi 为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

激励计划的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包括利润总额三年移动平均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集装箱吞吐量三项指标。

4、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与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挂钩

激励基金计算比例（L）与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挂钩，约束条件内的各项业绩指标分别对应一定的激励基金分项计算比例：

约束条件 完成情况	利润总额三年 移动平均增长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完成	L1	5%	L2	2.5%	L3	2.5%

各项业绩指标中，若有指标未完成，则每未完成 1%指标值，按该指标权重的 1%×5 为扣减比例，扣减相应的激励基金比例；当某一指标完成率低于 80%（含）时，则该指标的激励基金比例被扣完。

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为各项约束条件对应的激励基金分项计算比例之和，即：

$$L=L1+L2+L3。$$

5、激励基金的发放与公司在实施期内经营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实行逐年考核、分期兑现、期满结清。

（1）年度激励基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计提兑现。

（2）实施期满时，公司设定有综合业绩激励目标，若各项业绩指标实际完成值不低于激励目标的，则清算兑现全部激励期综合业绩激励基金。

6、激励计划实施周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暂停或取消当年度激励基金的额度：

(1) 当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前三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当年度业绩或当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7、激励基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使用，发放予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级、所在岗位的基本年薪、当年度激励基金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激励基金额度。

(2) 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个人激励基金额度基础上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考核激励基金额。

(3) 根据公司当年度计算的激励基金总额，在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考核激励基金额基础上，按比例调整得出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实际激励基金额。

(4) 当年度计算的激励基金总额高于激励对象个人实际激励基金总额的部分，即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余额，将予以放弃，不计入后续年度的激励基金总额中。

(5) 职业经理人任期内激励基金额超过其任期内薪酬总水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40%的部分，予以放弃。

(三)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激励期期间，如果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重大资产购买等情况，导致年度净利润/利润总额出现重大变化，则可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计算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时，是否剔除有关非正常因素并对上述约束条件进行修正。

2、激励期期间，因国家制定或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计划与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公司应当修改或终止激励计划，以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溯及既往的，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相关规定的，依照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认为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五、《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同意公司 248 名激励对象（其中，上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247 人）共计获得 2016 年度“十三五”管理层激励金额人民币 33,590,214 元。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